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之初步未經審核估算，本集團預計本期內將錄得少於 1,000 萬港元之虧損（二零二五年同期：虧損約 4,300 萬港元）。本期內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

- 1) 本期內醫智諾業務分部轉虧為盈錄得分部利潤約 300 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分部虧損約 1,200 萬港元）；

- 2) 本期內因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出售智慧健康服務平台業務錄得已終止業務盈利約 500 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已終止業務虧損約 200 萬港元）；及
- 3) 本期內因延長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到期日及利息償付日而產生之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 1,100 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無）。

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相關資料及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袁海波先生<sup>1</sup>（首席執行官）、程武先生<sup>1</sup>、袁健先生<sup>2</sup>、王宋宋女士<sup>2</sup>及潘敏女士<sup>2</sup>

<sup>1</sup>執行董事

<sup>2</sup>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